

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坛教委字〔2024〕30号

关于同意成立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华罗庚实验幼儿园支部委员会的批复

常州市金坛区华罗庚实验幼儿园：

你们关于成立学校党支部的请示收悉。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区委教育工委会议研究，决定：

同意成立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华罗庚实验幼儿园支部委员会，符玲同志任副书记，党组织关系隶属区委教育工委；

请你们召开党员大会，认真落实党章关于支部工作的规定，注重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此复。

（此页无正文）

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024年1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20日印发
